

## 临时议程

### 在临时议程中列入补充项目

1. 2013 年 6 月 12 日, 总干事收到阿曼苏丹国大使代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阿拉伯国家成员国提交的关于将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2013 年)常会议程的要求。
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sup>1</sup>, 谨此将这一项目列入将在不迟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分发的补充项目表。现将阿曼苏丹国大使的信函及随附的关于列入此项目的解释性备忘录附后。
3. 建议经总务委员会审议后将此项目列于临时议程项目 21 之后, 并在全体会议上进行讨论。

---

<sup>1</sup> GC(XXXI)/INF/245/Rev.1 号文件第十三条和第二十条。



## 2013 年 6 月 12 日收到的阿曼苏丹国大使的信函全文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

我荣幸地代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阿拉伯国家成员国（约旦哈希姆王国、巴林王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突尼斯共和国、阿尔及利亚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苏丹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拉克共和国、卡塔尔国、科威特国、黎巴嫩共和国、利比亚、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摩洛哥王国、也门共和国、阿曼苏丹国和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以及巴勒斯坦（观察员））向您转交上述阿拉伯国家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在阿拉伯首脑会议和阿拉伯国家外长一级作出的决定而提出的将“以色列的核能力”项目列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七届（2013 年）常会议程的要求。

我还荣幸地附上有关要求列入上述项目的解释性备忘录。

我们希望您能就此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阿拉伯国家驻维也纳大使委员会主席  
阿曼苏丹国大使  
巴德尔·本·穆罕默德·阿勒希奈 [签名]

附件：解释性备忘录

##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交的 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的解释性备忘录

1. “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项目自 1987 年以来一直被列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的议程，并且大会一直通过决议要求以色列将其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
2. 1992 年，大会核可了主席的声明，其中提到：“……鉴于中东的和平进程已在进行，而和平进程的目的在于该地区实现全面和公正的和平，并特别包括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讨论，在第三十六届常会上不审议该议程项目是可取的”。
3. 以色列政府的政策阻碍了中东的和平进程，并且使中东地区成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无核武器区的所有倡议都无法实施。
4. 1995 年 5 月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长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该决议表达了该条约缔约国对中东危险局势的关切，而这种局势是由于该地区存在着危及地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未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核活动所造成的。
5. 2000 年 5 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六次审议会跟踪了在执行前一届审议会议发表的有关中东问题的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发表了一份“最后文件”，其中要求以色列尽快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欢迎一些阿拉伯国家在 1995 年至 2000 年期间加入了该条约，而以色列至今仍是该地区惟一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这次会议重申了以色列加入该条约和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对于实现中东普遍遵守该条约这一目标的重要性。
6. 2010 年 5 月举行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中东的“行动计划”和“最后文件”。“最后文件”中包括关于在 2012 年举行一次旨在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国际会议、为会议任命一名协调员以及经与该地区各国磋商后尽快指定会议东道国所需的全部程序。
7. 虽然所有阿拉伯国家都已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已表示继续随时准备采取实际步骤促进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但以色列继续公然蔑视国际社会，拒绝缔结该条约或将其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体系之下，从而使该地区面临核危险并对和平构成威胁。
8. 以色列前总理埃胡德·奥尔默特悍然违反国际决议，于 2006 年 12 月在德国电视上发表了暗示以色列拥有核武器的讲话，这可能导致该地区出现破坏性的核军备竞赛，这特别是因为以色列的核装置仍然处于任何国际控制之外。

9. 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关于核武器的威胁或使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强调，“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并最终完成导致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全面核裁军的谈判”。
10. 为表现灵活性和力求达成共识，阿拉伯国家同意了某些国家在 2008 年 9 月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上提交的建议，并对阿拉伯国家的决议草案作了修改，将其标题改为“以色列的核能力”。该项目一直保留在直至大会第五十四届（2010 年）常会的大会议程上。
11. 请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合作，以纠正由于以色列独自拥有核能力所造成的这种局势。以色列的核能力未进行申报而且不接受国际控制，从而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了长期威胁。
12. 在呼吁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积极气氛和国际倡议的框架内，在出现了敦促以色列加入该条约的新的国际姿态的情况下，阿拉伯国家申明，其旨在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区的倡议是消除核武器扩散可能性的地区性全面补救办法，能够实现该地区所有国家的相互安全。实际上，该倡议无疑符合新的构想，并能够促进旨在消除世界上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从而将重点放在各国根据该条约的规定为和平目的获得核技术的权利上。
13. 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必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以色列将其所有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4. 国际上存在有关于需要在全世界加速实现核裁军并将所有核装置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的协议。而且，还存在着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国际承诺，因为这些武器对世界特别是局势紧张地区的安全和稳定构成了严重威胁。
15. 毫无疑问，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特别是关于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援助不致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的第二条和关于构建有安全保障的裁军的第三条 B 款第 1 项，在实现核裁军和防扩散进程中起着根本性的作用。
16. 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通过的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GC(53)/RES/17 号决议）突出强调了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核能力的关切，并且该决议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该决议还促请总干事与有关国家合作以促进实现这一目标以及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提出报告。
17. 阿拉伯国家希望给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国际努力一次机会，因此，一直透明地配合协调人正在做出的努力并与会议各组织方开展合作，提交了支持在商定日期举行会议的积极的、具有建设性的提案，并基于工作范围确定了阿拉伯国家的立场。阿拉伯国家还决定不向原子能机构大会 2011 年第五十五届常会和 2012 年第五十六届常会提交其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

但最近事件的进程却辜负了阿拉伯集团的期望，而且无论如何既不能与阿拉伯集团所作的努力相称，也不能与该集团迄今所展现的灵活性相称。

18. 阿拉伯国家申明对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最后文件”规定的召集旨在消除中东地区核武器和一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定于 2012 年举行的）会议的承诺，认为召集该会议是在该地区建立信任和实现稳定、安全与和平之进程的重要基础。

兹将已发表的有关该主题的一些国际决议的清单附后。

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一些决议要求以色列将其所有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其中包括以下决议：

**1. 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决议：**

| 年份     | 决议号    |
|--------|--------|
| 1994 年 | 49/78  |
| 1995 年 | 50/73  |
| 1996 年 | 51/48  |
| 1997 年 | 52/41  |
| 1998 年 | 53/80  |
| 1999 年 | 54/57  |
| 2000 年 | 55/36  |
| 2001 年 | 56/26  |
| 2002 年 | 57/97  |
| 2003 年 | 58/68  |
| 2004 年 | 59/106 |
| 2005 年 | 60/92  |
| 2006 年 | 61/103 |
| 2007 年 | 62/56  |
| 2008 年 | 63/84  |
| 2009 年 | 63/38  |
| 2010 年 | 64/26  |
| 2011 年 | 66/25  |
| 2012 年 | 67/28  |

**2.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 年份     | 决议号       |
|--------|-----------|
| 1981 年 | S/RES/487 |

**3. 国际原子能机构通过的决议：**

| 年份     | 决议号                |
|--------|--------------------|
| 1987 年 | GC(XXXI)/RES/470   |
| 1988 年 | GC(XXXII)/RES/487  |
| 1989 年 | GC(XXXIII)/RES/506 |
| 1990 年 | GC(XXXIV)/RES/526  |
| 1991 年 | GC(XXXV)/RES/570   |
| 2009 年 | GC(53)/RES/17      |